



職安警示

被叉式起重車撞斃

1. 意外日期: 2017年2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公眾露天停車場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個公眾露天停車場處理貨物時,被一部叉式起重 車撞倒。工人嚴重受傷,並在同日死亡。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使用叉式起重車從事貨物處理工作的工人/僱員的安全, 東主/僱主應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 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叉式起重車的操作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在 充分考慮相關的工作環境及行駛路線後,找出所有潛在危害;
- 制定貨物處理工作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以消除風險評估結果指出的所有危害,尤其針對叉式起重車的操作;
- 提供安全行人通道,應與叉式起重車及其他車輛的行駛路線分隔,並作妥善維修;
- 劃設和指定操作區域予叉式起重車作貨物裝卸,在可行情況下, 以合適的屏障圍封該區域,並實行嚴格的管制措施,阻止未獲 授權人士進入有叉式起重車操作及其他車輛行駛的範圍;
- 強行限制叉式起重車的車速,並應採取有效的步驟以禁止超速 駕駛;





- 確保每名涉及處理貨物的工人/僱員穿著容易識別的高能見 度或反光背心;
- 提供合適的停泊地方予叉式起重車,並應採取所需的步驟以防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
- ●確保未獲授權人士不得使用叉式起重車,在叉式起重車不使用時,其車匙應由負責監督人士妥善保管;
- 確保叉式起重車只由持有所屬種類的叉式起重車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 為叉式起重車進行定期檢查及檢驗,以確保其安全運作;
- 向所有參與貨物處理工作的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工人/僱員 及車輛司機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 悉相關工作的安全工作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簡介》
- 《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指引》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